

如何從政府的SHOP計劃獲得稅收抵免

– 如何將已經支付的醫療保險的錢, 合法地拿回來

簡介： SHOP計劃是ACA法律(稱為Obamacare)的一項重要組成部分，是為小企業主提供稅收抵免，讓業主能為其員工支付醫療保險費，其中也可包括業主自己，以及業主和員工的家人。一般來說，任何一個擁有25名(或更少)全職員工的小企業，並且其公司員工年均工資的平均值低於53,000美元，都有資格申請政府的稅收抵免，總金額可達業主支付的保險費的50%。SHOP要求小企業至少有一名自然僱員(不能是企業所有者，配偶或父母)。此外，商業團體健康保險需要至少兩名成員，並且他們不能是結婚的夫婦。我們在下面提供了三個樣本案例和一個流程圖，以顯示哪些人，哪些企業，如何從SHOP計劃中獲益。

下面列出的流程圖，顯示了基本程序，一個小企業主如何向SHOP申請稅收抵免，以支付員工的健康保險(90%以上的人不知道如何申請)：

申請SHOP稅收抵免的4個基本步驟

1.) 任何人都可在州政府註冊一個公司，並從國稅局(IRS)獲得雇主的稅務ID, 稱為 FEIN。提示: 業主也可成為其公司的雇員



2.) 業主購買公司雇員工傷賠償保險和企業團體健康保險(保險計劃必須是通過SHOP認證的)。我們免費代理 **503-693-2423**



3.) 業主向保險代理人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以申請SHOP稅收抵免, 獲得SHOP的批准函。查看詳情 www.HenryHelp.com



4.) 業主將 SHOP的批准函發給稅務會計師，並從國稅局(IRS)獲得年度退稅 - 業主合法地將已支付的醫療保險的 錢拿回來。

案例-1: 儘管錯過了申請期限，全家人仍然獲得健康保險，並可節省50%的保費

該男子41歲，有綠卡，是一名SPA業主，有一個15歲的兒子，業主的母親也在診所工作。該女士，業主的新女友，40歲，有綠卡，和她18歲的兒子剛剛在10個月前來到美國，最近加入了業主的家庭。全家每年總共賺40,000美元。今年年初他們全家都錯過了購買健康保險的最後期限，因此他們打電話給我們的辦公室求助。經過對這一案例的詳細研究，我們發現，根據他們目前的情況，即使家庭總收入合格，這個家庭也可能因為在當地居住時間短而不能從OHP獲得免費健康保險。他們也不可能從2018年奧巴馬醫療獲得稅收抵免，因為他們錯過了申請截止日期。然而，他們可以通過奧巴馬醫療SHOP計劃申請團體健康保險，因為他們從自己的SPA診所賺錢。這樣，他們可以不受購買保險期限的限制，而且也可以節省高達50%的年度保費。他們接受了我們的建議，我們幫他們申請了小企業健康保險(包括業主在內，總共三名員工和兩名子女)。案例結束

案例-1 分析

奧巴馬醫療SHOP計劃沒有申請限期，任何少於25名全職僱員的小企業都可以在一年中隨時申請。此外，它並不要求每個員工都必須有綠卡，也不要求員工是當地居民(可以在全美國僱傭員工)。更重要的是，SHOP不會審核申請人(包括企業主)的家庭收入。比方說，如果該業主從他的SPA中獲得100萬美元的利潤，並且所有人的工資都與現在相同，那麼該家庭仍然可以從SHOP中獲得50%的節省。

案例-2: 一名外國學生獲得免費健康保險，即使她錯過了申請期限並且沒有綠卡

她今年28歲，作為來自亞洲的國際學生，以F1簽證進入美國。當她成為畢業後的求職者時，她需要購買健康保險。她首先試圖在名為MarketPlace的政府網站上申請此保險，但由於其移民身份(沒有綠卡)而失敗。然後她在商業市場上嘗試，由於錯過了申請的截止日期而失敗。最後，她來到我們的辦公室，尋求幫助以獲得正式的健康保險，並要求特價優惠。在分析了她的情況之後，我們幫她註冊了一項名為SHOP的小型商業健康保險，這項保險可以為業主(包括業主的家庭成員)節省高達50%的費用。在得到我們的幫助和這項保險獲得正式批准後，業主很高興為她支付100%的健康保險。案例結束

案例-2 分析

在這種申請案例中，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是申請SHOP計劃的資格，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是，只需要2人，一個業主和一個僱員，即可滿足SHOP計劃和商業團體健康保險的最低要求。另一個問題是：誰可以成為註冊企業主？答案幾乎是任何人，即使是沒有綠卡和沒有SSN的外國人，也可以註冊為外國投資者，成為企業主。在這種情況下，在將這位外國學生錄入業主的團體健康保險之後，同時也幫業主的家庭每月節省了 $1386 \times 50\% = 693$ 美元的保險費。這是該業主非常樂意為她支付100%保險費的主要原因。**提示：**請查看我們的網站了解詳情，我們將提供免費協助完成所有申請流程，並獲得政府稅收抵免資格的正式確認函。

案例-3：任何人都可以在政府註冊一個公司，從而參與SHOP計劃以獲得稅收抵免

Sharon是來自亞洲的國際學生，26歲，持有F1簽證，在俄勒岡州的一所大學學習英語。最近，她的朋友來到俄勒岡州與她同居。上個月，在一個會計師的指導下，Sharon用她朋友的名字在州政府註冊了一個公司，並從國稅局獲得聯邦雇主稅號(稱為FEIN)。她購買了公司雇員工傷賠償保險，以遵守州法律的要求。Sharon持有SSN和學生工作許可證，因此她可以合法地作為一個公司的雇員在家中從事她的網上購物業務。為了符合SHOP稅收抵免的條件，她申請了包括她朋友和她自己在內的小企業團體健康保險，以滿足團體健康保險最低參與要求。兩週後，她收到了一個政府機構(稱為Marketplace)的批准信，信中稱她朋友註冊的公司有資格申請SHOP稅收抵免。 案例結束

提示：兩名持F1簽證的學生，一個將自己的家作為辦公室註冊公司，一個作為公司的雇員，一起辦企業，申請團體保險和SHOP稅收減免。

案例-3 分析

根據ACA法律(稱為Obamacare)，持有一個有效健康保險對於居住在美國的每個人都是強制性的。在這種情況下，Sharon錯過了申請截止日期，無法獲得一個有效的個人健康保險，並且由於她的F1簽證身份，她也沒有資格申請個人稅收減免。然而，根據一個會計師意見，她申請了小企業團體健康保險，並可獲得SHOP稅收抵免，這使Sharon的健康保險費降低了50%(包括Sharon朋友的健康保險也降低了)。請注意，SHOP要求每家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自然僱員”，也就是說必須按月給僱員發薪，並且這個僱員不能是公司業主，配偶或父母。在這個案例中，Sharon是一個“自然僱員”，她完全可以給自己按月發薪。